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332—2008
代替 GB 19332—2003

地理标志产品 常山胡柚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hangshan huyou

2008-06-25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9332—2003《原产地域产品 常山胡柚》。

本标准与 GB 19332—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标准名称“原产地域产品”改为“地理标志产品”；
- 修改了栽培技术，如株行距、施肥等要求；
- 将“质量等级”改为“分级”，删除了“等级容许度的试验方法”；
- 修改了感官要求中的果径指标，增加了风味要求，对果面进行了分级，提高了对果实的外观要求；
- 删除了果实的采收理化指标，增加了产品的理化指标；
- 修改了判定规则。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常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常山县农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贝增明、叶杏元、施堂红、吴文明、胡俊、杨兴良、方荣春、苏辉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332—2003。

地理标志产品 常山胡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常山胡柚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常山胡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的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210 出口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10547 柑桔储藏

GB/T 13607 苹果、柑桔包装

GB 18406.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GB/T 18407.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NY/T 5015 无公害食品 柑桔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常山胡柚 **Changshan huyou** (*Citrus paradisi*, cv. changshan huyou)

原产浙江常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一种杂种柚，果实高扁圆形，较大，橙黄色或黄色，果面光滑，肉质细嫩多汁，味酸甜爽口，微苦。

3.2

绿叶层厚度 **thickness of green leaf layer**

树冠内膛有叶部位至树冠外围之间长有叶片那部分的厚度。

3.3

树高冠率 **tree height/canopy diameter ratio**

树体高度与树冠横径的比例。

3.4

树冠覆盖率 **canopy projection/orchard area ratio**

树冠投影面积与园地面积的比例。

3.5

风斑 **wind bruise**

果实与树枝发生摩擦引起的果皮表面伤痕。

3.6

烟煤病菌迹 sooty mould spot

病菌覆盖在果面上的一层似烟煤的黑色物。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常山胡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限于常山县现辖行政区域内,见附录 A。

5 要求

5.1 环境

生产环境应符合 GB/T 18407.2 的规定。

5.2 苗木

采用嫁接繁殖,砧木为枳,接穗应来自优株母本园。苗木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苗木质量要求

级 别	指 标			
	苗木干粗(直径)/ cm	苗 高/ cm	根 系	检疫性 病虫害
一级	≥0.8	≥50	发 达	无
二级	≥0.6	≥40	较发达	无

5.3 栽培技术

5.3.1 栽植

5.3.1.1 山地应筑梯地,梯地梯面宽应在 3 m 以上,于秋冬挖定植沟,宽 1.0 m,深 0.8 m 为宜,下填有机肥每公顷 150 t~200 t,后覆土填实,高出地面 15 cm~20 cm。

5.3.1.2 平地可挖穴定植,定植穴长、宽各 1.0 m,深 0.5 m 以上,穴内分层施栏肥等有机肥 50 kg~70 kg。

5.3.1.3 栽植密度:山地株行距(3.5 m~4.0 m)×4.0 m 为宜;平地株行距 4.0 m×(4.0 m~4.5 m) 为宜。

5.3.1.4 栽植时期:以春季定植为好。

5.3.2 整形修剪

5.3.2.1 整形

在苗木定干基础上,第一、二年培养主枝和选留副主枝,第三、四年继续培养主枝和副主枝的延长枝,合理布局侧枝群。每年培养 3 次~4 次梢,及时摘除花蕾。投产前一年树高冠率控制在 1.0~1.2 之间。

5.3.2.2 修剪

保持生长结果相对平衡,绿叶层厚度 120 cm 以上,树冠覆盖率 80%~85%。修剪因树制宜,删密留疏,控制行间交叉,保持侧枝均匀,冠形凹凸,上小下大,通风透光,立体结果。

5.3.3 保果(花)与疏果

5.3.3.1 保果(花):叶花比在 2:1 以下的树应采取保果(花)措施。

5.3.3.2 疏果:按叶果比 60:1~70:1 进行疏果,疏除病虫果、畸形果、特大果和特小果。多果树应控果促梢,成年树在定果后按株产量 50 kg 留果 220 只~250 只。

5.3.4 水分管理

5.3.4.1 在花期、新梢生长期和果实膨大期要求土壤含水量保持 20%~30%,相当于田间持水量 60%~

80%，采前 20 d 内应适当控制水分供应。

5.3.4.2 旱季、旱冬及寒潮来临前应灌水。

5.3.4.3 雨季及台风季节，应注意排水。

5.3.5 合理施肥

5.3.5.1 幼龄树施肥

幼龄树在每年 3 月至 8 月上旬采取薄肥勤施，每月施一次稀薄人粪尿或 2%~3% 尿素液等速效肥，8 月下旬至 10 月停止施肥，11 月上旬施越冬肥。

5.3.5.2 成年树施肥

成年树按施肥方式一年施肥 1 次~3 次。施肥重点时期：芽前肥：2 月下旬至 3 月下旬；壮果肥：6 月下旬至 7 月中下旬；采果肥：采果后 3 d 至 7 d。

5.3.5.3 施肥重视有机肥的使用，注意平衡施肥，使氮、磷、钾及钙、镁、锌等微量元素供应全面，防止缺乏素症的发生。

5.3.6 病虫害防治

5.3.6.1 病虫害防治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合理采用农业、生物、物理和化学等防治措施。着重防治溃疡病、黄斑病、黑点病、红蜘蛛、锈壁虱、潜叶蛾、蚧类、黑刺粉虱、花蕾蛆等病虫害。

5.3.6.2 病虫害防治按 GB 18406.2 和 NY/T 5015 的规定执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采摘前 30 d 禁止使用化学农药。

5.4 采收

在正常的气候条件下，露地栽培的禁止在 10 月 30 日前采收，以 11 月中下旬采收为佳。

5.5 分级

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5.6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感官要求

规格	级 别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果径/mm	≥85~≤95	≥75~≤95	≥65~≤105
果形	扁圆或球形，具有本品种固有的特征		
风味	甜酸适度、清凉爽口、微苦		
色泽	橙黄色或黄色		
果面	果面洁净，果皮光滑；无刺伤、碰压伤、日灼、干疤；允许在果面不显著位置有极轻微油斑、菌迹、药迹、风斑等缺陷	果面洁净，果皮较光滑；无刺伤、碰压伤；允许单个果有轻微日灼、干疤、油斑、菌迹、药迹、风斑等缺陷	果面光洁，无溃疡病斑，无明显影响果面美观的机械伤、日灼斑、病虫危害斑、风斑、烟煤病菌迹、药迹等缺陷

5.7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	11.0	10.5	10.0
可滴定酸含量/%	≤	1.1	1.2	1.2

5.8 卫生安全指标

按照 GB 18406.2 有关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取样方法

按 GB/T 8855 有关规定执行。

6.2 环境

按 GB/T 18407.2 的规定执行。

6.3 苗木干粗和苗高

干粗以嫁接口上 3 cm~5 cm 处用游标卡尺测定苗木横径；苗高用卷尺测定从嫁接口至苗木顶端顶芽的高度。

6.4 感官检验

6.4.1 果径

用游标卡尺或分级板进行检验。

6.4.2 果形、色泽、风味、果面

果形、色泽、风味、果面等采用目测、口尝进行检验。

6.5 理化指标测定

6.5.1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8210 规定执行。

6.5.2 总酸含量

按 GB/T 8210 规定执行。

6.6 卫生安全指标

按 GB 18406.2 有关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生产销售单位、同一等级、同一包装、同一贮藏条件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

7.2 交收检验

产品交收时应按照本标准 5.6、5.7 进行检验。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感官要求的总不合格品百分率不超过 5%，且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7.4.2 感官要求的总不合格品百分率超过 5%，或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或标志、标签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4.3 对生产企业预包装检验不合格者，可按本标准允许复验，复验不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8.1 标志、标签

在外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常山胡柚)、产地、等级(特级、一级、二级)、净含量(千克或果数)、包装日期、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执行标准编号、“小心轻放”、“防晒防雨”等警示内容。

8.2 包装

按 GB/T 13607 有关规定执行。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

8.4 贮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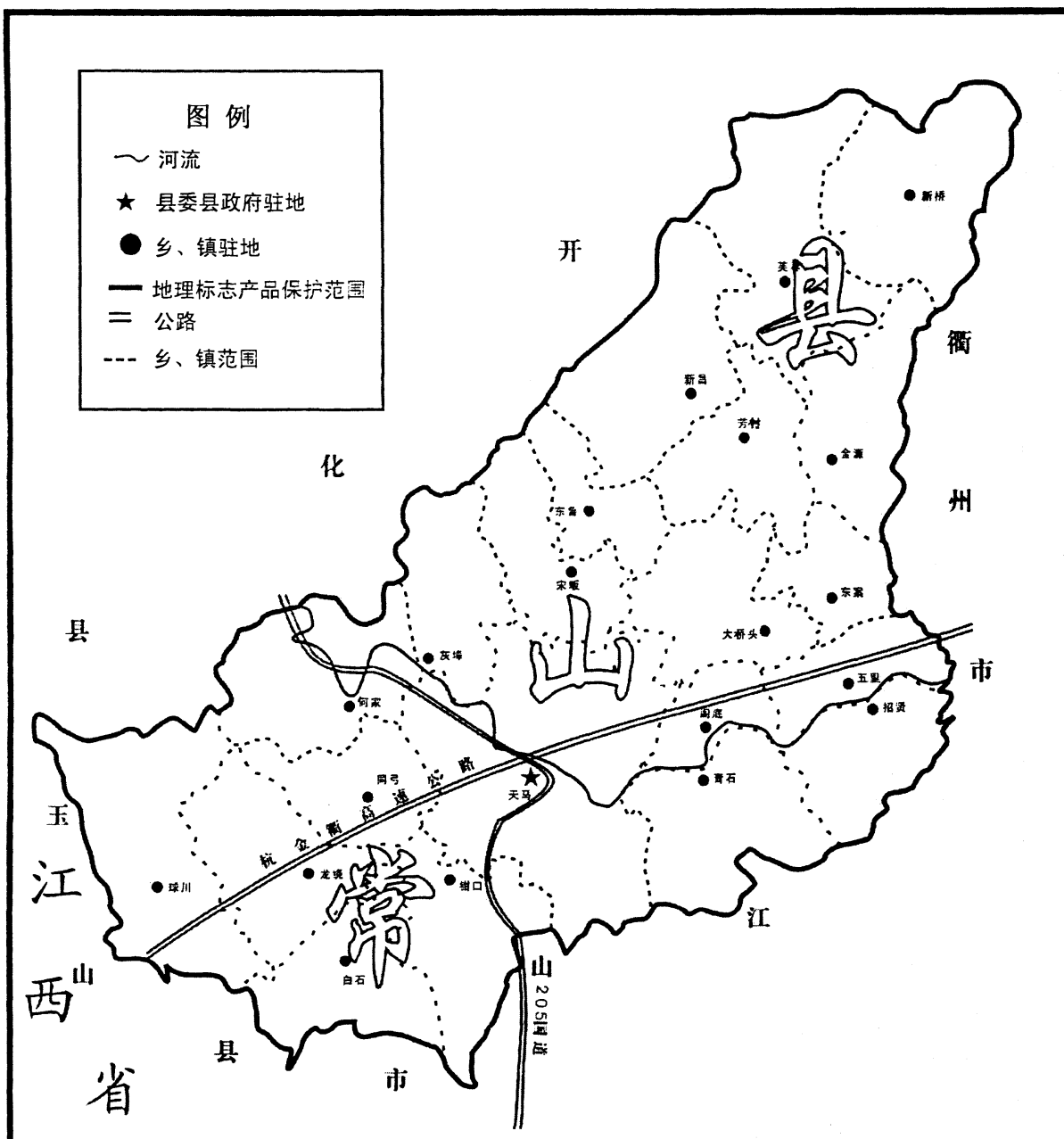
在常温下贮藏,按 GB/T 10547 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常山胡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常山胡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注：常山胡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常山县行政区域内。

图 A.1 常山胡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